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第3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告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41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41～43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3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6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47	三三
(十二) 其　　他	47～48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60～61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49、60～6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49～50、61～64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50	三六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0～59	三七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9月30日與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核閱報告中，其有關上述子公司所列入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102年9月30日及101年12月31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62,321仟元及552,664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38%及25%。民國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2,528仟元及102,277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7%及9%。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麗　琦　　會計師　楊　承　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金管證審字第0980032818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1　月　8　日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2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01,835	33	$ 499,726	22	$ 559,865	26	$ 320,443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23,678	1	16,361	1	27,409	1	37,4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及三十）	402,665	12	436,317	20	491,644	22	398,313	2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4,625	-	4,260	-	3,79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十）	8,449	-	26,915	1	2,447	-	1,50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35,688	13	431,466	19	403,508	18	306,828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	97,300	3	29,647	2	42,570	2	31,80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一）	7,566	-	6,490	-	6,918	1	73,857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81,806	62	1,451,182	65	1,538,158	70	1,170,144	6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7,550	1	12,770	1	17,490	1	9,8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30,552	1	35,052	2	35,052	2	35,05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十七、三十、三一及三二）	649,658	19	439,876	20	414,924	19	421,274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十七及三一）	31,641	1	32,177	1	32,356	1	32,89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五、三十及三二）	258,642	8	43,785	2	4,393	-	5,1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26	1	21,813	1	18,759	1	18,162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及三二）	3,350	-	71,604	3	19,339	1	19,2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及三一）	12,803	-	11,903	-	10,325	-	20,66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三一）	215,596	6	115,000	5	115,000	5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十六）	2,602	-	2,848	-	3,025	-	3,4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30,030	1	1,024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4,350	38	787,852	35	670,663	30	565,816	33
1XXX	資產總計	$ 3,356,156	100	$ 2,239,034	100	$ 2,208,821	100	$ 1,735,96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382,694	11	$ -	-	$ 15,920	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	-	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十）	15,571	-	23,091	1	12,631	1	4,65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三）	135,755	4	182,709	8	292,535	13	219,678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十一）	-	-	-	-	-	-	2,05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三）	90,695	3	62,977	3	69,194	3	51,23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3,295	1	41,820	2	28,886	1	29,460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86,344	3	51,571	3	51,571	3	50,72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877	-	5,664	-	4,453	-	7,0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5,231	22	367,832	17	475,190	22	364,84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520,441	16	392,143	17	305,036	14	119,34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17	-	2,089	-	1,844	-	2,93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34	-	3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4,846	-	11,708	1	10,314	-	11,39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7,804	16	405,940	18	317,228	14	134,033	8
2XXX	負債總計	1,283,035	38	773,772	35	792,418	36	498,878	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90,600	24	690,600	31	690,600	31	690,600	40
3210	資本公積	383,009	11	134,182	6	133,134	6	130,87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5,012	3	65,548	3	65,548	3	46,03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1,454	12	415,792	19	360,871	16	311,630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7,047	15	481,340	22	426,419	19	357,666	2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69)	-	(3,847)	-	(3,769)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550	1	12,770	-	17,490	1	9,87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5,981	1	8,923	-	13,721	1	9,87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96,637	51	1,315,045	59	1,263,874	57	1,189,012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376,484	11	150,217	6	152,529	7	48,070	3
3XXX	權益總計	2,073,121	62	1,465,262	65	1,416,403	64	1,237,082	7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356,156	100	$ 2,239,034	100	$ 2,208,821	100	$ 1,735,9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十一、十五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391,433	90	$ 618,332	101	$1,036,994	89	$1,575,25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34	-	5,073	1	558	-	14,58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91,099	90	613,259	100	1,036,436	89	1,560,671	100
4520	工程收入	42,973	10	1,104	-	131,450	11	6,12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4,072	100	614,363	100	1,167,886	100	1,566,79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五、二一、二三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306,369	71	474,386	77	794,331	68	1,232,640	79
5520	工程成本	32,174	7	1,104	-	98,658	8	7,931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38,543	78	475,490	77	892,989	76	1,240,571	79
5900	營業毛利	95,529	22	138,873	23	274,897	24	326,220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二七及三十)	68,884	16	52,685	9	184,874	16	160,088	10
6900	營業淨利	26,645	6	86,188	14	90,023	8	166,13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二七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27,468	6	7,116	1	56,883	5	19,6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69)	(1)	(4,369)	(1)	(2,776)	-	(9,348)	(1)
7050	財務成本	(4,854)	(1)	(1,832)	-	(10,642)	(1)	(3,65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45	4	915	-	43,465	4	6,655	-
7900	稅前淨利	42,290	10	87,103	14	133,488	12	172,78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四）	(15,258)	(4)	(17,257)	(3)	(44,037)	(4)	(47,407)	(3)
8200	本期淨利	27,032	6	69,846	11	89,451	8	125,380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四）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9)	-	(1,427)	-	2,867	-	(4,59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840	1	4,510	1	4,780	-	7,62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03	-	237	-	(467)	-	77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4	1	3,320	1	7,180	-	3,80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66	7	$ 73,166	12	$ 96,631	8	$ 129,18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303	10	$ 74,243	12	$ 120,579	10	$ 137,81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15,271)	(4)	(4,397)	(1)	(31,128)	(2)	(12,433)	(1)
8600		$ 27,032	6	$ 69,846	11	$ 89,451	8	$ 125,38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3,684	10	$ 77,597	13	$ 127,637	11	$ 141,664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5,318)	(3)	(4,431)	(1)	(31,006)	(3)	(12,483)	(1)
8700		$ 28,366	7	$ 73,166	12	$ 96,631	8	$ 129,181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本	$ 0.54		$ 1.08		$ 1.54		$ 2.00	
9850	稀釋	$ 0.53		$ 1.07		$ 1.54		$ 1.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二及二六）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六）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600	$ 130,876	$ 46,036	$ -	$ 311,630	$ -	$ 9,870	$ 1,189,012	$ 48,070	$ 1,237,08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512	-	(19,512)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9,060)	-	-	(69,060)	-	(69,060)
D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37,813	-	-	137,813	(12,433)	125,380
D3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69)	7,620	3,851	(50)	3,801
D5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813	(3,769)	7,620	141,664	(12,483)	129,181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258	-	-	-	-	-	2,258	(2,258)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19,200	119,200
Z1	101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90,600	$ 133,134	$ 65,548	$ -	$ 360,871	($ 3,769)	$ 17,490	$ 1,263,874	$ 152,529	$ 1,416,403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600	$ 134,182	$ 65,548	$ -	$ 415,792	($ 3,847)	$ 12,770	$ 1,315,045	$ 150,217	$ 1,465,262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581	(10,581)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64	-	(19,46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4,872)	-	-	(94,872)	-	(94,872)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120,579	-	-	120,579	(31,128)	89,451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8	4,780	7,058	122	7,18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579	2,278	4,780	127,637	(31,006)	96,631
E1	現金增資	100,000	230,000	-	-	-	-	-	330,000	-	330,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827	-	-	-	-	-	18,827	(18,827)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276,100	276,100
Z1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790,600	$ 383,009	$ 85,012	$ 10,581	$ 411,454	($ 1,569)	$ 17,550	$ 1,696,637	$ 376,484	$ 2,073,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3,488	$ 172,7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97	31,291
A20200	攤銷費用	2,233	1,03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647)	9,242
A20900	利息費用	9,974	3,655
A21200	利息收入	(5,289)	(1,347)
A21300	股利收入	(70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94)	1,864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0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9,466	-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36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6	795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391	381
A29900	迴轉虧損性銷售合約負債準備	-	(1,137)
A29900	工程收入	(131,1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7,317)	21,99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8,939	(104,293)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365)	(3,7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10	(944)
A31200	存貨增加	(1,716)	(92,17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67,650)	(10,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76)	7,019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520)	7,9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753)	73,57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2,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825	18,0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219	(2,56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32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30	125,8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62,671)	($ 48,9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241)	76,8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9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906)	(15,82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63	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33)	(8,2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41	6,55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707)	(41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596)	(55,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6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9)	(13,34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45	1,34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163)	(84,7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2,694	15,9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42,500	3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9,429)	(113,4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33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872)	(69,060)
C04600	現金增資	330,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901)	(3,51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6,100	119,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50,170	249,13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3	(1,8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2,109	239,4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9,726	320,4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1,835	$ 559,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陸秀芳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及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2 年 11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

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該等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及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2.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3. IAS 19「員工給付」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七。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於93年2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98年4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100%	100%
	PT. TAI TUNG SOLUTION	於99年8月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PT. TAI TUNG SOLUTION，尚屬創設期間。	100%	100%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於100年4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於101年1月設立，係母公司依100年12月16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	52.25%	72.8%	72.8%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於92年9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97%	97%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PT.TAI TUNG SOLUTION、瓊蓮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係非重要子公司，除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外，其餘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924	$ 749	$ 796	$ 73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2,585	257,061	455,802	319,71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389,392	187,000	53,324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68,934	54,916	49,943	-
	$1,101,835	$ 499,726	$ 559,865	$ 320,443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約當現金及設質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市場利率相較 102 年及 101 年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變動，相關利率資訊，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指定避險）－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9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預售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1.31	NTD15,153/USD5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興櫃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 12,770	$ 17,490	$ 9,870
國內上市普通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550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相關資訊，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5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8	18,928	18,928	18,9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24,428	28,928	28,928	28,928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6,124	6,124	6,124	6,124
	$ 30,552	$ 35,052	$ 35,052	$ 35,052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附註二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552	$ 35,052	$ 35,052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相關資訊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3,678	$ 15,611	$ 27,409	$ 37,400
非因營業而發生	-	750	-	-
	$ 23,678	$ 16,361	$ 27,409	$ 37,400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 451,455	$ 510,727	$ 564,891	$ 462,419
減：備抵呆帳	(48,790)	(74,410)	(73,247)	(64,106)
	$ 402,665	$ 436,317	$ 491,644	$ 398,313
其他應收款				
應收工程押標金	$ 6,380	$ 25,000	$ 505	$ -
其　　他	2,069	1,915	1,942	1,503
	$ 8,449	$ 26,915	$ 2,447	$ 1,503

本公司商品銷售授信期間及應收款項減損評估相關資訊，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102年9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二九。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	$ -	$ -	$ -
91至120天	59,038	20,093	30,080	7,089
120天以上	5,231	71,851	19,689	9,201
合　　計	$ 64,269	$ 91,944	$ 49,769	$ 16,290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74,273	$ 137	$ 74,410
減：本期迴轉	(25,636)	(11)	(25,647)
外幣換算差額	27	-	27
102年9月30日餘額	$ 48,664	$ 126	$ 48,790
101年1月1日餘額	$ 64,106	$ -	$ 64,10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047	195	9,242
減：本期沖銷	(111)	-	(111)
外幣換算差額	10	-	10
101年9月30日餘額	$ 73,052	$ 195	$ 73,247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	$ 1,503	$ -	$ 55,172
91至120天	-	1,052	18	7,066
120天以上	48,790	71,855	73,229	1,868
合　　計	$ 48,790	$ 74,410	$ 73,247	$ 64,106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預支金額	本期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年利率(%)	承購額度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日盛銀行	USD 3,601 SGD 1,364	USD 3,601 SGD 1,364	SGD -	SGD -	-	$ 32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交易對象	本期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期末預支金額	本期預支金額	預支金額年利率(%)	承購額度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日盛銀行	USD 7,312 SGD 103	USD 7,312 SGD 103	SGD -	SGD -	-	$ 325,000

承購銀行確認本交易相關條件係以「國際應收帳款受讓管理合約書」為準，係屬無追索權，並為買斷之應收債權受讓承購行為。如本公司與買方間之應收帳款金額超過承購銀行所核准之信用風險額度時，本公司仍應將超過額度部分之應收帳款無條件讓與承購銀行。本公司已通知應收帳款之原始債務人，對承購銀行直接償付款項。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29,199	$ 28,834	$ 28,371	$ -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4,574	24,574	24,574	-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625	$ 4,260	$ 3,797	$ -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	$ -	$ -	$ 24,574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	-	22,52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 -	$ -	$ 2,054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 1,264	$ 1,264	$ 1,264	$ 1,264

本公司於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131,450仟元及6,120仟元。

十二、存　　貨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188,902	$165,384	$166,935	$131,642
在製品	65,102	59,522	70,061	40,791
原物料	273,086	294,179	241,660	217,115
在途存貨	9,596	3,766	13,211	10,148
	536,686	522,851	491,867	399,69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998	91,385	88,359	92,868
	$435,688	$431,466	$403,508	$306,828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794,331仟元及1,232,640仟元。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466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363仟元。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銅價上升所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　　地	$ 209,528	$ 209,528	$ 209,528	$ 209,528
房屋及建築	62,100	63,984	65,036	57,393
機器設備	121,030	129,909	104,736	119,292
運輸設備	11,238	4,395	4,576	2,736
辦公設備	18,798	4,182	4,492	1,749
租賃改良	19,217	20,740	19,875	23,830
其他設備	5,891	7,138	6,681	6,7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01,856	-	-	-
	$ 649,658	$ 439,876	$ 414,924	$ 421,274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09,528	$ 97,162	$ 468,535	$ 14,973	$ 10,544	$ 38,262	$ 8,655	$ 662	$ 848,321
增　添	-	356	14,825	9,066	15,055	231	-	131,373	170,906
處　分	-	(1,041)	-	(236)	-	-	-	-	(1,2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890	3,939	72	(19)	-	79	-	4,961
重分類	-	1,001	106	-	666	1,207	-	69,821	72,801
102年9月30日餘額	$ 209,528	$ 98,368	$ 487,405	$ 23,875	$ 26,246	$ 39,700	$ 8,734	$ 201,856	$ 1,095,712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9,528	$ 87,047	$ 430,343	$ 12,533	$ 6,923	$ 39,463	$ 8,164	$ -	$ 794,001
增　添	-	1,106	10,281	3,165	629	610	35	-	15,826
處　分	-	-	-	(478)	-	(3,586)	-	-	(4,06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68)	(4,919)	(70)	(40)	-	(62)	-	(5,759)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	9,676	-	-	2,999	-	520	-	13,195
101年9月30日餘額	$ 209,528	$ 97,161	$ 435,705	$ 15,150	$ 10,511	$ 36,487	$ 8,657	$ -	$ 813,1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3,178	$ 338,626	$ 10,578	$ 6,362	$ 17,522	$ 2,179	$ -	$ 408,445
銷除－處分資產	-	(439)	-	(169)	-	-	-	-	(608)
折舊費用	-	3,202	25,613	2,170	1,101	2,961	614	-	35,661
重分類	-	-	29	-	-	-	-	-	29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27	2,107	58	(15)		50	-	2,527
102年9月30日餘額	$ -	$ 36,268	$ 366,375	$ 12,637	$ 7,448	$ 20,483	$ 2,843	$ -	$ 446,054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9,654	$ 311,051	$ 9,797	$ 5,174	$ 15,633	$ 1,418	$ -	$ 372,727
銷除－處分資產	-	-	-	(379)	-	(1,657)	-	-	(2,036)
折舊費用	-	2,725	22,719	1,211	863	2,636	601	-	30,75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54)	(2,801)	(55)	(18)	-	(43)	-	(3,171)
101年9月30日餘額	$ -	$ 32,125	$ 330,969	$ 10,574	$ 6,019	$ 16,612	$ 1,976	$ -	$ 398,275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係採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作為資產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於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10至12年

（接次頁）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5至26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31,641	$ 32,177	$ 32,356	$ 32,892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2年及101年4月1日至9月30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增減變動資訊，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102年及101年9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102年及101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服務特許權	$131,100	$ 39,705	$ -	$ -
電腦軟體	124,254	366	569	713
技術投資	3,288	3,714	3,824	4,435
	$258,642	$ 43,785	$ 4,393	$ 5,148

	服務特許權	技術投資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05	$ 6,156	$ 2,165	$ 48,026
單獨取得	131,100	-	125,707	256,807
重分類轉出	(39,705)	-	(106)	(39,811)
淨兌換差額	-	197	1	198
102年9月30日餘額	$131,100	$ 6,353	$127,767	$265,220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6,348	$ 1,758	$ 8,106
單獨取得	-	-	411	411
淨兌換差額	-	(191)	(1)	(192)
101年9月30日餘額	$ -	$ 6,157	$ 2,168	$ 8,325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442	$ 1,799	$ 4,241
攤銷費用	-	494	1,739	2,233
重分類轉出	-	-	(29)	(29)
淨兌換差額	-	129	4	133
102年9月30日餘額	$ -	$ 3,065	$ 3,513	$ 6,578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913	$ 1,045	$ 2,958
攤銷費用	-	481	554	1,035
淨兌換差額	-	(61)	-	(61)
101年9月30日餘額	$ -	$ 2,333	$ 1,599	$ 3,932

本公司於101年1月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本公司係以設質之定存單60,000仟元作為前述營運案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於101年7月30日通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之申請，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需於NCC核可通知到達之日起六十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 54,288 仟元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就前述履約保證金，本公司以已設定質權之定存單55,000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繳交後，取得經營市內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本公司復於102年4月10日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截至102年9月30日止，所認列之無形資產尚屬建造階段，將於營運階段之特許期間內開始攤銷，營運階段係自本公司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營運許可後至125年12月契約期滿為止。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42,824 仟元及 131,100 仟元；工程成本分別為 32,025 仟元及 98,308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服務特許權	尚未開始攤銷
技術投資	7至12年
電腦軟體	3至4年

十六、長期預付租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 2,602	$ 2,848	$ 3,025	$ 3,478

上述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銀行借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短期借款				
信用狀借款	$ 280,324	$ -	$ 15,920	$ -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102,370	-	-	-
	$ 382,694	$ -	$ 15,920	$ -
長期借款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 224,285	$ 243,714	$ 256,607	$ 170,069
銀行信用借款	382,500	200,000	10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6,344	51,571	51,571	50,722
長期借款	$ 520,441	$ 392,143	$ 305,036	$ 119,347

(一)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及信用狀借款係以本公司設質之定存單 100,596 仟元擔保（本公司預期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實現，因是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5%。

(二)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之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淨額）為擔保，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9 年 3 月到期，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

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4%-1.75%、1.75%~1.97%、1.74%~1.75%及1.74%~1.88%，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約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付息。

(三)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6 年 6 月到期，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4%~3.00%、1.74%~1.90%及 1.90%，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約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因營業而發生	$ 15,571	$ 20,930	$ 12,631	$ 4,652
非因營業而發生	-	2,161	-	-
	$ 15,571	$ 23,091	$ 12,631	$ 4,652
應付帳款	$ 135,755	$ 182,709	$ 292,535	$ 219,678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三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皆為 1,264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6,150	$ 30,394	$ 19,284	$ 26,168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8,141	11,726	10,269	7,674
應付勞務費	823	6,859	904	3,430
應付設備款	2,209	2,021	2,674	2,038
應付工程違約賠償款	19,685	9,066	6,066	6,484
應付保固款	4,931	-	-	-
其　　他	28,756	2,911	29,997	5,443
	$ 90,695	$ 62,977	$ 69,194	$ 51,237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準備				
虧損性銷售合約	$ -	$ -	$ -	$ 1,137
除役負債	6,383	6,323	6,303	6,243
存入保證金	8,463	5,385	4,011	4,011
	$ 14,846	$ 11,708	$ 10,314	$ 11,391

負債準備其他相關資訊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其中關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本公司係採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各期間之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資訊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 47	$ 2	$ 153	$ 7
營業費用	43	3	125	6
	$ 90	$ 5	$ 278	$ 13

二二、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79,060	69,060	69,060	69,060
已發行股本	$ 790,600	$ 690,600	$ 690,600	$ 690,600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發行溢價
102年1月1日餘額	69,060	$ 690,600	$ 130,380
現金增資	10,000	100,000	230,000
102年9月30日餘額	79,060	$ 790,600	$ 360,38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母公司董事會於101年12月11日通過現金增資330,000仟元，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33元，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102年1月25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102年2月8日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360,380	$130,380	$130,380	$130,38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544	496	496	496
股份基礎給付	-	1,048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附註二六）	21,085	2,258	2,258	-
	$383,009	$134,182	$133,134	$130,876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相關資訊，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報告附註二二。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數按下列程序分配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
3. 餘數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母公司員工分紅辦法所訂定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母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長期財務規劃，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比率，視當年度之實質獲利與母公司資金規劃情況決定，但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當次盈餘分配的百分之十。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06 仟元及 7,702 仟元;應付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35 仟元及 2,56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盈餘分配數之一定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1 及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若分配 87 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0日及101年5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464	$ 19,512		
現金股利	94,872	69,060	$ 1.20	$ 1.00

母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10日及101年5月2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1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 9,594	$ 4,504
董監酬勞	2,132	1,501

有關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所編製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差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594	$ 2,132	$ 4,504	$ 1,501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9,594	2,132	6,139	1,535
	$ -	$ -	($ 1,635)	($ 34)

上述100年度之差異主要係因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為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損益。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10,581	$ -	$ -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之其他相關資訊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其他相關資訊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二。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150,217	$ 48,070
子公司增資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276,100	119,2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附註二六)	(18,827)	(2,2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1,128)	(12,4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	(50)
期末餘額	$376,484	$152,529

二三、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4,520	$ 4,023	$ 13,007	$ 12,067
利息收入	2,470	569	5,289	1,347
股利收入	700	-	700	-
其他收入				
政府徵地補助收入	-	-	6,490	-
呆帳迴轉利益	17,832	-	26,955	-
其他收入	1,946	2,524	4,442	6,244
	$ 27,468	$ 7,116	$ 56,883	$ 19,658

1. 上述政府徵地補助收入係母公司於除列相關資產帳面價值後，另於 102 年 2 月及 5 月間收取新北市政府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補助款項計 6,490 仟元。
2. 上述呆帳迴轉利益係母公司依民事執行處函告收回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債權所致，請參閱附註三二。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 -	$ -	$ 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852)	894	(1,86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009)	-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771	(1,582)	6,441	(4,221)
賠償損失	(7,562)	-	(7,562)	-
其他支出	(178)	(935)	(540)	(3,639)
	($ 6,969)	($ 4,369)	($ 2,776)	($ 9,348)

(三)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4,634	$ 1,832	$ 9,974	$ 3,655
手續費支出	220	-	668	-
	$ 4,854	$ 1,832	$ 10,642	$ 3,655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017	$ 1,522	$ 5,568	$ 4,216
確定福利計畫	90	5	278	13
	2,107	1,527	5,846	4,229
短期員工福利	54,365	44,574	148,154	119,71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56,472	$ 46,101	$ 154,000	$ 123,94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758	$ 20,143	$ 62,249	$ 58,440
營業費用	33,714	25,958	91,751	65,504
	$ 56,472	$ 46,101	$ 154,000	$ 123,944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420	$ 10,432	$ 35,661	$ 30,755
投資性不動產	179	179	536	536
無形資產	1,849	349	2,233	1,035
合　　計	$ 14,448	$ 10,960	$ 38,430	$ 32,32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60	$ 9,006	$ 28,243	$ 27,570
營業費用	2,960	1,426	7,418	3,1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	179	536	536
	$ 12,599	$ 10,611	$ 36,197	$ 31,291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13	$ -	$ 213
營業費用	1,849	136	2,233	822
	$ 1,849	$ 349	$ 2,233	$ 1,035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011	$ 17,680	$ 36,542	$ 37,3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4)	(430)	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	-	8,030	10,655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4,248	(419)	(105)	(9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258	$ 17,257	$ 44,037	$ 47,407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前淨利	$133,488	$172,78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17%）	$ 22,693	$ 29,37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43	624
免稅所得	(5,887)	(4,43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13,178	10,464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810	43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30)	$ 2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030	10,6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4,037	$ 47,40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503)	($ 237)	$ 467	($ 772)

(三) 本公司係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增資擴展產製電力設備之機器設備提供服務所取得之收入，依稅法規定之計算比例，享有自100年1月1日起連續五年免納所得稅，說明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展設備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免稅生產設備成本
100.3.1 工中字第 10005104840 號	100.1.1	100.1.1-104.12.31	$ 51,539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公司	$126,696	$122,725	$123,173	$ 97,692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 4,545	$ 4,727	$ 5,120	$ 4,757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母公司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 -
母公司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411,454	415,792	360,871	311,630
	$411,454	$415,792	$360,871	$311,630
瓊蓮公司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 -
瓊蓮公司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340	3,133	3,432	3,205
	$ 2,340	$ 3,133	$ 3,432	$ 3,205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派所適用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母公司	28.96%	27.28%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31.67%	31.99%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母公司	99年度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

(六)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經營期十年以上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惟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合併子公司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原享有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等定期減免之優惠，原得按原規定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截至 96 年底尚未開始獲利，依規定尚未享受稅收優惠部分，其優惠期限從 97 年度起計算。另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來安縣工業園區鼓勵投資辦法規定，工業園區企業所得稅，從投產之日起，前六年，縣政府在每年年底按所得稅的縣級所得部分等額獎勵給企業；後四年，減半獎勵給企業。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42,303	79,060	$ 0.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57	
稀釋每股盈餘	$ 42,303	79,217	$ 0.53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74,243	69,060	$ 1.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99	
稀釋每股盈餘	$ 74,243	69,259	$ 1.07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0,579	78,181	$ 1.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317	
稀釋每股盈餘	$ 120,579	78,498	$ 1.54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37,813	69,060	$ 2.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8	
稀釋每股盈餘	$ 137,813	69,328	$ 1.99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二六、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母公司101年第3季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增資台智網公司之權益交易差額2,258仟元，其相關資訊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六。

母公司截至102年第1季止，原投資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436,800仟元（持股比例為72.8%），嗣後台智網公司為建設網路機房及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102年4月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2,000仟股，以每股10元發行，母公司認購股數4,390仟股，投資價款43,900仟元，並於102年5月17日全額繳納股款。母公司於前述增資台智網公司後持股比例降為52.25%。

由於上述未按持股比例之交易並未改變母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母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台智網公司
收取自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276,1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57,273)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827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協議，請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	$ 14,386	$ 22,819	$ 17,339	$ 12,6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170	25,143	28,514	32,725
	$ 31,556	$ 47,962	$ 45,853	$ 45,415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一年內	$ 18,024	$ 18,239	$ 10,044	$ 16,0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9,450	71,718	12,296	16,061
五年以上	22,500	33,750	378	2,646
	$ 109,974	$ 123,707	$ 22,718	$ 34,751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本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102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9月30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17,550	$ -	$ -	$17,550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12,770	$ -	$ -	$12,770

10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17,490	$ -	$ -	$17,49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	$ -	$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9,870	$ -	$ -	$ 9,870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應使用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應使用評價方法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66,383	$ 1,106,909	$ 1,206,914	$ 835,9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8,102	47,822	52,542	44,922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9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01,160	670,996	720,411	411,01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0,374	$ 177,845	$ 198,405	$ 217,802
新加坡幣	135,924	2,973	667	2,670

（接次頁）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歐元	$ -	$ -	$ 239	$ 272
人民幣	37	35	36	37
印尼盾	9	11	11	12
澳幣	1,062	-	19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768	55,870	117,455	30,343
新加坡幣	1,291	1,618	908	-
印尼盾	67	79	80	388
英鎊	-	-	-	21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新加坡之影響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損益	$ 213	$ 672	$ 1,117	($ 2)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2,694	$ -	$ 15,920	$ -
－長期借款	606,785	443,714	356,607	170,069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080仟元及1,159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股票(102年8月5日以前為興櫃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之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550	$ 12,770	$ 17,490	$ 9,870

本公司因上市(102年8月5日以前為興櫃股票)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時，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76仟元及175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

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公司	$ 15,080	$ 49,881	$ 17,944	$ 47,086
B公司	124,263	65,315	66,000	122,550
C公司	53,501	63,288	53,937	79,954
D公司	50,918	67,984	62,168	-
E公司	14,957	13,406	87,526	25,67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9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 25,052	$ 98,841	$ 93,178	$ 29,359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2,263,478	1,652,217	1,243,387	1,209,262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90,000	110,000	150,000	-
	$2,378,530	$1,861,058	$1,486,565	$1,238,62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4,670	$ 123,788	$ 64,236	$ -	$ -	$ 382,694
應付票據	7,673	6,230	1,668	-	-	15,571
應付帳款	65,600	67,531	2,624	-	-	135,755
其他應付款	61,773	5,834	12,817	10,271	-	90,69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1	4,762	79,201	-	-	86,344
長期借款	-	-	-	456,013	64,428	520,441
	$ 332,097	$ 208,145	$ 160,546	$ 466,284	$ 64,428	$ 1,231,5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879	$ 3,295	$ 7,917	$ -	$ -	$ 23,091
應付帳款	26,472	134,702	21,535	-	-	182,709
其他應付款	6,998	30,761	4,328	20,890	-	62,97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1	10,512	38,678	-	-	51,571
長期借款	-	-	-	309,286	82,857	392,143
	$ 47,730	$ 179,270	$ 72,458	$ 330,176	$ 82,857	$ 712,491

101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5,920	$ -	$ -	$ -	$ 15,920
應付票據	6,439	-	6,192	-	-	12,631
應付帳款	126,824	138,002	25,952	1,757	-	292,535
其他應付款	22,502	14,149	32,543	-	-	69,19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81	10,512	38,678	-	-	51,571
長期借款	-	-	-	255,036	50,000	305,036
	$ 158,146	$ 178,583	$ 103,365	$ 256,793	$ 50,000	$ 746,887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4,556	$ 96	$ -	$ -	$ -	$ 4,652
應付帳款	19,699	163,511	18,532	17,936	-	219,6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054	-	-	-	2,054
其他應付款	20,828	11,044	4,358	15,007	-	51,237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10	10,370	38,042	-		50,722
長期借款	-	-	-	119,347	-	119,347
	$ 47,393	$ 187,075	$ 60,932	$ 152,290	$ -	$ 447,690

三十、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 進銷貨交易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　貨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6	$ 1	$ 19	$ 7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097	90	4,278	8,843
	$ 2,103	$ 91	$ 4,297	$ 8,850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 6	$ 4	$ -	$ 1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116	$ -	$ 284	$ 1
應收票據：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5,000	$ -	$ -	$ -
其他應收款：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	$ -	$ 1
應付票據：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	$ 172	$ -	$ -

2. 工程合約（帳列其他無形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設備款及預付款項）

本公司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合約名稱	合約價款	訂約年度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OSP 機房建置工程	$ 157,000	101
	IP 都會乙太網路（IP MAN）系統	346,796	101
	可調式光塞取多功器（ROADM）、互聯網及資訊中心（DC&POI）系統、同步系統（Synchronization System）	352,995	101
	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建置工程	139,776	102

關係人名稱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重要子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204,421	$ 69,489	$ -	$ -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係依據工程合約內容中所述之付款條件給付。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主要管理階層	$ 240	$ 240	$ 240	$ -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250	$ 900	$ 6,750	$ 2,929
主要管理階層	249	250	747	588
	$ 2,499	$ 1,150	$ 7,497	$ 3,51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291	$ 6,774	$ 24,748	$ 20,592
退職後福利	181	189	774	730
	$ 2,472	$ 6,963	$ 25,522	$ 21,322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向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申請網路業務特許之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備償戶及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6	$ 106	$ 106	$ 10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60,000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15,596	115,000	115,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279,601	282,287	283,106	276,083
存出保證金	7,673	5,137	5,124	16,574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或有事項

1. 母公司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以下稱永和區公所）簽訂短期工程合約，因工程施工方式產生爭議，永和區公所因而拒絕給付工程款項57,549仟元，母公司於92年8月15日向板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永和區公所並於92年9月12日單方面要求解除合約，母公司不同意永和區公所解除合約之要求，並向其提出異議。上述訴訟於98年11月24日經二審判決敗訴後，遂於98年12月23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99年5月6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母公司經評估後已於97年底前就該案件提足備抵呆帳。
2. 母公司於100年3月10日與道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錄公司)簽訂工程委任服務契約書，承攬「國道高速公路中區交控維護及修護工程」。101年3月，因道錄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致母公司對道錄公司之債權尚未收回，惟母公司業已評估收回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母公司為保障債權，於101年3月6日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聲請對道錄公司之債權 65,400 仟元為民事強制執行，101年3月13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核發執行命令。母公

司於 102 年 5 月提出民事陳報道錄公司對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仍有 26,955 仟元之債權，法院於 102 年 6 月函告母公司就前述債權金額範圍內，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應將該債權金額支付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後轉給債權人，母公司已於 102 年 9 月收回該債權 26,955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

3. 母公司於 101 年 4 月 17 日收到道錄公司民事起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計 73,753 仟元，惟道錄公司認暫無續行審理之必要，業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具狀撤回起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核准該撤回起訴。嗣後道錄公司於 102 年 2 月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起訴狀，請求母公司給付上述遲延違約及懲罰性違約金，惟母公司管理當局認為，本案尚有諸多重要事證舉證不足且該事證足以影響判決結果，因是母公司評估後應無有任何損害或損失。
4. 母公司於 101 年 6 月 28 日收到豐赫電訊有限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其主張母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3,000 仟元，惟母公司已聲明異議，並持續進行協商中。母公司經評估業已於 101 年度將該應給付工程款項估列入帳。
5. 母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收到鈦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證信函，主張本公司應給付工程款項 1,207 仟元，惟母公司已聲明支付該筆款項，並已與鈦星科技進行相關協商，為使相關工程進行維護及修護，母公司已於 101 年 11 月先行給付該工程款項，並將該工程款項於 101 年度估列入帳。

(二) 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 10,326 仟元。
2.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80,645 仟元。
3.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188,529 仟元。
4.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14,499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5. 截至102年9月30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合約金額	尚未交貨金額
A客戶	$1,915,475	$1,268,805
B客戶	731,864	258,153
C客戶	367,224	330,030
D客戶	228,964	123,110
其他（註）	361,283	244,853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5%以上者。

6.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1,891,448仟元，截至102年9月30日止已支付90,007仟元，尚未支付價款為1,801,441仟元。
7. 母公司因100年12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1,062,168仟元，截至102年9月30日止已支付149,331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912,837仟元。
8. 母公司因生產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美金490仟元，截至102年9月30日止已支付美金441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美金49仟元。
9. 母公司於100年12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101年1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25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另依據契約之規定，於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1,100日，須完成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達到百分之八十市民戶數覆蓋率目標。
10. 母公司依據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並於101年1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母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

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11. 台智網公司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一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公司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百分之百，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公司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七十，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12.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總價為 100,000 仟元，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支付 35,000 仟元（帳列工程成本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65,000 仟元。

13. 台智網公司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869,791 仟元，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已支付 181,871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 687,920 仟元。

三三、<u>重大之期後事項</u>

台智網公司為採購並建置用戶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 GPON）系統，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02 年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 39,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15 元，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 390,000 仟元，前述增資案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業經金管會

申報生效，台智網公司增資基準日訂為 102 年 11 月 21 日，母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參與現金增資，依持股比例將可認購 18,340 仟股，認購金額為 275,096 仟元。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49	29.57	$ 51,717
新加坡幣	5,774	23.54	135,924
人民幣	10,671	4.809	51,316
印尼盾	3,495	0.00258	9
澳幣	39	27.515	1,0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83	29.57	26,112
新加坡幣	55	23.54	1,291
人民幣	2,200	4.809	10,582
印尼盾	25,967	0.00258	67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656	29.04	$ 135,224
新加坡幣	125	23.76	2,973
人民幣	15,273	4.6202	70,566
印尼盾	3,495	0.00303	1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56	29.04	13,249
新加坡幣	68	23.76	1,618
人民幣	3,133	4.6202	14,477
印尼盾	25,967	0.00303	79

10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484	29.295	$ 131,370
新加坡幣	28	23.92	667
人民幣	18,216	4.6199	84,156
印尼盾	3,495	0.00308	11
歐元	6	37.89	239
澳幣	1	30.62	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1	29.295	50,421
新加坡幣	38	23.92	908
人民幣	4,766	4.6199	22,019
印尼盾	25,967	0.00308	80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36	30.275	$ 191,817
新加坡幣	115	23.31	2,670
人民幣	11,814	4.8049	56,766
印尼盾	3,498	0.003335	12
歐元	7	39.18	27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4	30.275	4,357
人民幣	3,064	4.8049	14,722
印尼盾	116,451	0.003335	388
英鎊	5	46.73	217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四。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為遞延貸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上述遞延貸項於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攤銷均為 897 仟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未攤銷餘額分別為 8,576 仟元及 9,772 仟元。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四。

三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及線材之生產買賣，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三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2 年第 3 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所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

1.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9,838	$ 27	$ -	$ 559,8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
應收票據	27,409	-	-	27,409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90,955	689	-	491,644	應收帳款淨額	5.(9)
	-	-	3,797	3,797	應收建造合約款	5.(8)
其他應收款	2,444	3	-	2,447	其他應收款	5.(9)
存貨－淨額	407,026	279	(3,797)	403,508	存　　貨	5.(8)及(9)
預付款項	42,560	10		42,570	預付款項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5,736	5	(15,741)	-		5.(6)及(9)
其他流動資產	6,915	3	-	6,918	其他流動資產	5.(9)
流動資產合計	1,552,883			1,538,158	流動資產總計	
					非流動資產	
	-	17,490	-	17,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2	-	-	35,0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433,462	801	(19,339)	414,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及(9)
無形資產	6,766	82	(2,455)	4,393	其他無形資產	5.(9)及(10)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32,356	-	(32,356)	-		5.(4)
	-	-	32,356	32,35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
存出保證金	10,323	2	-	10,325	存出保證金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7	386	16,946	18,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2)、(6)、(7)及(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15,000	-	-	115,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25	3,025	長期預付租金	5.(10)
	-	-	19,339	19,339	預付設備款	5.(3)
其　　他	570	-	(5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59,676			670,663	非流動資產總計	
資　產　總　計	$ 2,187,839			$ 2,208,821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目	金額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920	$ -	$ -	$ 15,92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2,631	-	-	12,631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91,947	588	-	292,535	應付帳款	5.(9)
應付所得稅	28,886	-	-	28,8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應付款	66,831	2,363	-	69,194	其他應付款	5.(1)及(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571	-	-	51,571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其他流動負債	4,451	2	-	4,453	其他流動負債	5.(9)
流動負債合計	472,237			475,190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05,036			305,036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634	(2,600)	-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39	1,205	1,8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7)及(9)
其他負債－其他	10,314	-	-	10,3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2,948			317,228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合計	790,221	-	-	792,418	負債總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690,600	-	-	690,6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133,134	-	-	133,13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415,639	10,780		426,419	保留盈餘	
	-	17,490	-	17,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5,750	(9,519)	-	(3,7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
	5,750	-		13,72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245,123	18,751	-	1,263,87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152,495	34	-	152,529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397,618			1,416,403	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87,839			$ 2,208,8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目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561,173	$ 5,618	$ -	$ 1,566,791	營業收入	5.(8)、(9)
營業成本	1,234,435	6,136	-	1,240,571	營業成本	5.(1)、(2)、(8)及(9)
營業毛利	326,738			326,220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160,036	52	-	160,088	營業費用	5.(1)、(2)及(9)
營業淨利	166,702			166,132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118	(4)	(13,459)	6,6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461	(2)	(13,459)	-		
稅前利益	173,359			172,787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47,426	(19)	-	47,407	所得稅費用	5.(1)及(2)
合併總淨利	$ 125,933			125,380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4,59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9,181		

3.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金額	項目	認列與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13,356	$ 1,007	$ -	$ 614,363	營業收入	5.(8)、(9)
營業成本	474,543	947	-	475,490	營業成本	5.(1)、(2)、(8)及(9)
營業毛利	138,813			138,873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52,716	(31)	-	52,685	營業費用	5.(1)、(2)及(9)
營業淨利	86,097			86,188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00	(4)	(6,281)	9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282	(1)	(6,281)	-		
稅前利益	87,015			87,103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17,242	15	-	17,257	所得稅費用	5.(1)及(2)
合併總淨利	$ 69,773			69,846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1,42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5)
				23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73,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七。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2,34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99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435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成本 220 仟元及營業費用 215 仟元）及 15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 15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74 仟元及 3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

定，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2,60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減少 2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421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324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197 仟元及營業費用 127 仟元）及 105 仟元（分別帳列銷貨成本 64 元及營業費用 41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55 仟元及 18 仟元。

(3)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為 19,339 仟元。

(4)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出租之不動產係列為固定資產，依 IFRSs 規定，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為 IFRSs 後，本公司已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科目。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為 32,356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前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101年9月30日，本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為IFRSs前，帳面價值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調整增加17,490仟元。另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7月1日至9月30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調整增加7,620仟元及4,510仟元。

(6)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101年9月30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15,741仟元。

(7) 遞延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IFRSs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101年9月30日，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中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為1,205仟元。

(8) 工程合約

本公司承作部分長期工程，因未符合中華民國會計準則完工比例法之適用條件規定，而以全部完工法處理。惟IFRSs有關建造合約並無全部完工法之規定，當工程合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應按成本回收法處理，即合約收入僅限於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的範圍內予以認列，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目前係就每項長期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IFRSs後，建造合約收入之認列與衡量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規定辦理，當工程合約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反之，則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截至101年9月30日，本公司因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依完工比例法重新計算，分別將流動資產項下之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之金額為3,797仟元。另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及7月1日至9月30日工程收入分別增加6,120仟元及1,104仟元，工程成本分別增加7,930仟元及1,103仟元，工程損失均減少1,360仟元。

(9) 控股公司之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之合併個體－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於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惟IFRSs規定，控股公司應以子公司當地環境所使用之貨幣作為功能性貨幣，因該環境係產生股利收益之環

境，亦即產生主要收入來源之環境。轉換至 IFRSs 後，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功能性貨幣已改為人民幣。

本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因上述豁免項目及功能性貨幣改變之影響，本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9,519 仟元，並重新計算控股公司之各外幣項目。

(10) 大陸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現行於合併個體之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所持有之大陸土地使用權，係為供自用並已建造完成，帳列於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將土地使用權 3,025 仟元，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長期預付租金科目。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	$ 8,142	100.00	$ 8,142	註二及註四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78	107,336	100.00	107,825	註一及註四
	PT. TAI TUNG SOLUTION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4	100.00	7,504	註二及註四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070	416,028	52.25	408,401	註一及註四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4	6,124	9.29	4,342	註二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0	5,500	1.67	4,887	註二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1	18,928	7.66	18,787	註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7,550	0.03	17,550	註三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	-	18.00	-	-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421人民幣仟元	97.00	21,893人民幣仟元	註一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根據 102 年 9 月 30 日收盤價計算。

註四：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前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 17,550	$ 17,550	450	100	$ 8,142	$ 1,016	$ 1,016	註二及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模里西斯	國際投資事業	168,153	168,153	4,978	100	107,336	(4,519 人民幣仟元)	(21,752)	註一及註三
	PT. TAI TUNG SOLUTION	印尼	國際貿易事業	19,510	19,510	-	100	7,504	492,296 仟印尼盾	1,472	註二及註三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信事業	480,700	436,800	48,070	52.25	416,028	(76,686)	(38,592)	註一及註三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模里西斯）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5,675 仟美元	5,675 仟美元	-	97	22,421 人民幣仟元	(4,577 人民幣仟元)	(4,519 人民幣仟元)	註一及註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5,675 仟美元	$ -	$ -	$5,675 仟美元	97.00%	($ 4,519 人民幣仟元)	$ 22,421 人民幣仟元	$ -
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1,937 仟美元	註一	180 仟美元	-	-	180 仟美元	9.29%	-	1,504 仟港幣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257 仟美元（註三）	7,257 仟美元（註三）	$1,243,873（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398	註四	0.21%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收入	2,398	註四	0.21%
2	瓊　蓮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56	註四	0.85%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瓊　蓮	3	應付帳款	28,656	註四	0.85%
2	瓊　蓮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8,081	註四	0.69%
1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瓊　蓮	3	銷貨成本	8,081	註四	0.69%
0	台通光電	瓊　蓮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7	註四	0.61%
0	台通光電	瓊　蓮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16	註四	0.23%
2	瓊　蓮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293	註四	0.84%
0	台通光電	瓊　蓮	1	銷貨收入	8,158	註四	0.70%
2	瓊　蓮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8,158	註四	0.70%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86	註四	0.21%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租金支出	2,486	註四	0.21%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9,597	註四	0.88%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存出保證金	29,597	註四	0.88%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預收款項	151,238	註四	4.51%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	151,238	註四	4.51%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46	註四	0.40%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	註四	-%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4,088	註四	0.12%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	13,349	註四	0.40%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暫付款	4,088	註四	0.12%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9,621	註四	0.82%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租賃款－關係人	276,355	註四	8.23%
0	台通光電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1	融資租賃未賺得融資收益－關係人	45,621	註四	1.36%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利息費用	9,621	註四	0.82%
3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	2	應付租賃款	230,734	註四	6.8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交易。